



乌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ᠤᠮᠤᠬᠠᠢ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2023

第8期（总第83期）



乌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8 期
总第 83 期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交流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 编:张 瑞

编 辑:孙 浩

编印单位: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刷单位:乌海市诺新广告制作有
限公司

地 址:乌海市滨河新区行政中
心 A 座 921 室

电 话:0473-8991521

传 真:0473-8991522

邮 编:016000

日 期:2023 年 9 月 6 日

印 数:220 册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将原
件退回, 编印部门负责调换。

目 录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海市职业教育改革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乌海政办发〔2023〕30号)…………… 2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海市支持网络货运平
台和物流业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乌海政办发〔2023〕32号)…………… 14

● 市政府常务会议

图解:市政府 2023 年第 20 次常务会议暨优化营商环境工
作领导小组会议…………… 20

● 人事与机构

乌海市人民政府近期任免一批领导干部…………… 23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乌海市职业教育改革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乌海政办发〔2023〕30号 2023年8月13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乌海市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乌海市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国、全区职业教育大会精神，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自治区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43号），结合我市职业教育发展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一）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牢固确立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将立德树人融入教育教学各环节，大力开展文体、劳动实践活动，规范强化社团建设，进行职业素养教育，培育企业文化认知，促进学生锻炼健康体魄，塑造健全人格，树立正确人生观、价值观。落实自治区职业院校“课堂革命”，坚持五育并举，扎实推进“三教改革”，完善职业教育思政课程体系、课程标准及人才培养方案，推广项目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为主的课堂教学模式，将职业院校打造为自治区级“三全育人”典型学校。完善“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机制，深入实施“1+X”证书制度试点改革，强化实习实训考核评价，实践教学比例达50%以上。加强教学质量监测，组织职业院校师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教师教学能力比赛、学生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等，实现以赛促教，全面提高职业院校师生专业技能水平。（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乌海职业技术学院）

（二）提升职业院校办学关键能力

实施高职院校“提质”行动，落实自治区职业院校“双高计划”。规划统筹乌海职业技术学院8个专业群实训基地建设，加快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建设，结合我市企业发展用工需求，满足专业群建设发展需要。强化中等职业教育基础性地位，调整中职学校办学定位，由过去就业为主转变为升学为主兼顾就业，按照《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有序推进市职业技术学校北校区规划、立项、改造工作，全面改善和提升办学条件，实现中职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达标。逐年扩大中职学校招生规模，落实自治区职普比例要求。到2023年底基本建成自治区级“双高”院校1所，自治区级“双优”学校1所。加强推进职业院校数字化校园建设，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建设仿真实训中心，深入开展在线精品课程建设，到 2023 年底前，职业院校至少推出 2 门自治区级在线精品课程。（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财政局，乌海职业技术学院）

（三）促进职业教育纵向贯通、横向融通

推进市域中高职联盟建设，建立定期沟通联络机制，发挥乌海职业技术学院引领示范作用，推动全市职业院校“一体设计、学段衔接、技能递进”高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现乌海职业技术学院与市职业技术学校在专业设置、师资培训、人才培养、课程体系、教学资源、实习实训基地等方面的有效衔接和共建共享。推动各学段横向融通，支持鼓励职业院校联合普通中小学校开展职业启蒙教育，探索开设“职普融通实验班”。落实自治区新高考改革任务，紧盯面向中职学生的职业本科资源，力争到 2025 年，中职毕业生升入职业本科人数达到升学人数 10% 以上。（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乌海职业技术学院）

二、深化产教融合，“双园”互动发展

（四）紧扣产业链部署教育链

建立健全专业结构动态调整机制，深入实施产业链专业（群）建设计划，支持职业院校按照国家“双高计划”“双优计划”建设标准，围绕我市重点产业结构布局高职专业（群），新增新材料、新型化工等新兴专业，以建设“一刻钟优教普惠圈”为契机，加快建设托育、康养、家政等民生领域紧缺专业，把招生计划、招生计划完成率、就业率、办学情况评价结果作为调优专业布局结构的基本依据，对人才培养明显不适应社会需求，就业率连续 2 年低于

60%且对口就业率连续2年低于50%的专业调减招生计划或停招，撤并淘汰供给过剩、职业岗位消失的专业。支持职业院校建好专业建设委员会，推动中、高职业教育五年贯通衔接培养。建成自治区级优质专业2个、自治区级高水平专业（群）2个，形成“一校一品牌”“一校一特色”，到2025年，服务我市重点产业的专业布点占比达到70%。（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乌海职业技术学院）

对接产业链专业（群）建设计划

- (1) 对接现代煤焦化产业链，重点建设智能煤矿开采、煤化工技术、化学工程与工艺等专业；
- (2) 对接硅基新材料产业链，重点建设硅材料制备技术、绿色低碳技术、材料化学等专业；
- (3) 对接精细化工产业链，重点建设应用化学、精细化工技术等专业；
- (4) 对接冶金建材产业链，重点建设新型建筑材料生产技术、钢铁冶炼技术等专业；
- (5) 对接装备制造产业链，重点建设机械制造技术、机电技术应用、新能源装备运行与维护等专业；
- (6) 对接可降解塑料产业链，重点建设煤化工技术、应用化工技术等专业；
- (7) 对接现代能源产业链，重点建设光伏工程技术与应用、风力发电设备运行与维护、太阳能与沼气技术利用、智能制造等专业；
- (8) 对接葡萄产业链，重点建设绿色食品生产技术、现代农业技术等专业。

（五）推进产教深度融合

支持引导企业深度参与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推动产业园区和职业院校双向互动，建立“三双”机制，即：建立“双主体”，校企双方开展实训基地建设、就业指导服务等合作，深入实施“工匠班”、现场工程师培养计

划，到 2025 年底前，培养 200 名现场工程师，建成“BDO 产业学院”“新能源产业学院”，实现产教全方面融合共建。签订“双协议”，院校和企业签订合作办学协议，明确责任和义务，协同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制定人才培养或职工培训方案，实现人员互相兼职，相互为学生实习实训、教师实践、学生就业创业、员工培训、企业技术和产品研发等提供支持。落实“双任务”，把企业引进校园，把课堂搬进车间，建设好市级和校级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力争打造市域产教联合体和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立以人才需求预警和预测为牵引的职业教育资源配置模式，汇聚产教资源，制定教学评价标准，开发专业核心课程与实践能力项目，实现实训中心产业链和人才链无缝对接。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乌海职业技术学院）

（六）推进科技成果转化

支持鼓励乌海职业技术学院与优质企业开展双边多边技术协作，深度培养创新团队，提升科研水平，推动科学研究融入企业技术进步、创新能力转化为开发能力。支持企业和职业院校、科研机构在主导产业链等重点领域共建创新创业基地、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协同创新平台，聚焦产业关键技术、核心工艺和共性问题开展协同创新，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乌海职业技术学院）

三、创新校企合作，“双元”协同育人

（七）创新校企育人模式

支持驻乌企业与中、高职院校根据就业市场需求，开展现代学徒制合作，全面推行“冠名班”“订单式”培养模式，联合招收学员，继续建设好工学结合班，实行校企双主体育人。支持职业院校融入行业企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开发一批具有产业特色的校本教材，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开展合作，为企业提供所需课程、师资等资源，形成校企联合培养、协同育人的长效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金融支持等方式，支持院校、企业以“校中厂”“厂中校”的方式共建实践中心，支持校企共建产业转型升级技术中心、中小微企业服务中心、紧缺人才实践技能中心。贯彻落实自治区校企合作负面清单制度，允许在负面清单外探索各种形式的合作。（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乌海职业技术学院）

（八）落实校企合作激励政策

对校企合作成效显著，且无重大环保、安全、质量事故，具有良好信誉记录、无涉税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鼓励金融机构为校企合作提供信贷和融资支持。税务、财政等部门要落实校企合作的税收优惠政策。自然资源部门将新建校企合作项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优先保障项目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对非营利性的校企合作项目以划拨的方式供地。校企共建平台和中心的固定资产和研发投入，依法享受研发费用、仪器设备加速折旧费用加计扣除和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减免关税等优惠政策。加大产教融合型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力度，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牵头明确混合所有制、校企合作国有资产管理政策，支持校企联合办学。（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税务局)

四、激发职业院校办学活力，提升教育管理水

(九) 扩大职业院校办学自主权

推进职业院校内部管理体制改

革，实行高职院校人员总量管理，落实用人计划、教师招聘等方面自主权。落实自治区关于职业院校专业课教师职称晋升和评价机制改革精神，将企业实践经历、业绩成果等纳入评价标准。允许职业院校通过场地、设备租赁等方式与企业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职业院校开展校企合作、提供社会服务或者以实习实训为目的举办企业、开展经营活动、社会培训取得的收入，核增职业院校绩效工资总量，将一定比例培训收入纳入职业院校公用经费。（责任单位：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乌海职业技术学院）

(十) 优化教师队伍结构

建立健全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培训制度体系，推进组建中职教育教研员队伍，着力提升教师实践能力和专业教学能力。建设“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支持职业院校与“全国重点建设职业教育师资培训基地”“国家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等机构开展订单式培训。在市本级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总量内统筹调剂编制资源，配齐配强教师，引进企业优秀人才、优势专业、特聘产业导师，优化教师队伍结构。职业院校可聘请专业兼职教师，参照聘用人员的相同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职称）等级薪酬标准，合理确定兼职教师代课费标准，由财政部门纳入年度预算，专项用于专业兼职教师报酬。鼓励企业设立流动岗位吸引职业院校、高校教师兼职创

业创新，推动企业人才和院校教师双向流动。到2025年底前，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70%以上。（责任单位：市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乌海职业技术学院）

（十一）完善招生考试制度

推进和完善高职院校单独招生考试制度，推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方式。鼓励普通高中毕业生、中等职业毕业生、退役军人、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等各类人员接受职业教育，扩大职业教育覆盖面。进一步打通职业院校毕业生在就业、落户、参加招聘、职称评审、晋升等方面的通道，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乌海职业技术学院）

五、强化组织保障，加强宣传引导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切实做好职业院校党建工作，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办学治校、立德树人全过程。结合职业院校特点，优化干部队伍，选优配强领导班子成员，完善中层干部轮岗、转岗制度。（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乌海职业技术学院）

（十三）建立健全制度。建立乌海市职业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我市关于职业教育的决策部署，研究解决我市职业教育发展重点难点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积极研究如何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的有关问题，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建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信息互通、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教育局、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税务局、乌海职业技术学院）

（十四）加大投入力度。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职业教育经费体制，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职业教育，不断加大制度创新、政策供给、投入力度，推动办学资源共建共享，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教育费附加用于支持职业教育发展。落实基于专业大类的中职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中职学生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应适当高于普通高中，落实高职院校生均拨款 1.2 万元 / 年标准。（责任单位：市教育局、财政局，乌海职业技术学院）

（十五）营造良好氛围。及时宣传我市推进现代职业教育发展的典型经验，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营造全社会充分了解、积极支持、主动参与职业教育的良好氛围。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讲好职教故事，传播职教声音，打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乌海职业技术学院）

附件：乌海市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附件

乌海市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全国、全区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全面加强对全市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加快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决定建立乌海市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一、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 总召集人：王继平 市政府副市长
- 副召集人：乔天峰 乌海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
- 于 涛 市政府副秘书长
- 董跃飞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王 蕾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 肖西田 市教育局副局长
- 成 员：李 平 乌海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 苏都毕力格 海勃湾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 武兵云 乌达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 刘天庆 海南区政府副区长
- 史国辉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 杨庆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赵孔章 市财政局局长

王利峰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赵永飞 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赵峰 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税务局局长

韩连山 市职业技术学校党委书记

施桂英 市职业技术学校校长

二、主要职责

(一)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解决贯彻落实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 研究全市职业教育发展重要政策措施，协调推动职业教育体制机制创新，审议职业院校规划布局和专业结构调整方案。

(三) 安排实施全市职业教育重点领域改革和项目建设，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四) 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协调解决重点产业发展需要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科技成果应用转化，引导推动行业企业和社会资源支持职业教育发展。

(五) 协调市直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具体支持和帮扶政策措施，构建统一开放的资源共享平台，形成推动职业教育发展的工作合力。

(六) 协调推进职普融通、贯通培养、校企合作、创新创业、实训就业等重点工作。

(七) 督促检查全市职业教育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八)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其他事项

(一)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主要承担联席会议组织联络和协调等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教育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担任。根据工作需要，联席会议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时，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二) 联席会议由总召集人或总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在联席会议召开前，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各成员单位及有关方面贯彻落实，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落实情况定期报告联席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成员单位开展联合督导调研，督促检查成员单位职业教育工作。

(三)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积极研究适应乌海市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全市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有关问题，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建议；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按要求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互通信息，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相关情况，推动会议议定事项落实。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乌海市支持网络货运平台和物流业 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乌海政办发〔2023〕32号 2023年8月30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乌海市支持网络货运平台和物流业发展若干措施（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乌海市支持网络货运平台和物流业发展 若干措施（试行）

为加快网络货运平台经济发展，培育智慧物流新业态，推进道路货物运输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引导带动全市现代物流业降本增效、提质增收，结合乌海实际，特制定本措施。

一、支持对象

在我市注册落户，经行政审批部门许可并接入交通运输和税务监管平台，且每月网络货运业务产值超过1000万元的网络货运平台企业。

二、支持措施

(一) 财政奖励

1. 自治区奖励资金。按照自治区相关办法和标准执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2. 市、区奖励资金。按照网络货运平台企业市、区两级经济贡献值的97%予以奖励，以每月为一个周期，次月初提出申请，中旬兑现，由区级财政直接拨付至网络货运平台企业，市级奖励部分通过专项转移支付拨付至区级财政。市、区两级财政设立网络货运产业奖励专项资金，列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全市兑付工作顺利开展。（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

(二) 税务服务

3. 推进税企直连，开展网络货运平台代开增值税发票试点。（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税务局）

4. 对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个人，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发票时，不再预征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和其他从事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个人，应依法自行申报缴纳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税务局）

(三) 金融支持

5. 落实好政银企常态化对接机制，及时向金融机构推介信誉良好、有融资需求的优质网络货运平台企业。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加大信贷投放力度，降低信贷准入门槛，提升最高授信额度。

(责任单位: 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交通运输局)

(四) 交通运输服务

6. 简化网络货运平台企业审批流程, 3个工作日内完成市级审批程序并转报自治区, 主动对接、积极配合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三级及以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等工作, 快审快办, 最短时间内完成网络货运平台企业的审批工作。(责任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

7. 完善市级网络货运信息服务监测系统, 建立接口加快实现与第三方保险信息系统的有效对接, 为企业享受保险费优惠提供便捷服务。(责任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乌海监管分局)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乌海市促进网络货运产业健康发展工作专班, 由常务副市长任专班组长, 分管副市长任常务副组长, 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 各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税务局等单位相关负责人为成员。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指导全市网络货运发展, 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 定期开展调度和量化评价, 督促相关单位按期兑现政策奖励资金。各区、市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网络货运产业健康发展工作, 结合本地区、本行业特点制定配套工作措施, 形成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 推动我市网络货运高质量发展, 形成产业集聚效应。(责任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 各成员单位)

(二) 推动协同共治。实现业务流、信息流、资金流、票据流、货物轨

迹流等数据“五流合一”，依法查处套取专项资金、虚开发票以及利用垄断地位排斥和限制竞争、发布虚假货源信息、随意压价、拖欠运费、危害网络信息安全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以及平台各市场主体、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保障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税务局）

（三）强化宣传推广。大力宣传、积极鼓励推动我市大宗工业产品生产企业使用网络货运平台企业车辆运输货物，通过平台发布货源，结算运费，提升依托互联网平台整合配置货源、运输资源的程度。积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推动网络货运平台企业优先注册新能源重卡，降低污染物排放量，大力发展以网络货运优化升级+新能源重卡后市场开拓为重点的平台经济，推进我市大宗货物运输行业绿色、健康、可持续发展。（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能源局）

（四）本试行措施根据实施情况适时调整。

附件：乌海市促进网络货运产业健康发展工作专班

附件

乌海市促进网络货运产业健康发展工作专班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及我市网络货运产业扶持政策，建立多部门联合监管和服务机制，全面推动我市网络货运产业高质量健康发展，经研究，决定成立乌海市促进网络货运产业健康发展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具体如下：

- | | | |
|--------|-------|---------------|
| 组 长： | 贾庆东 | 市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市长 |
| 常务副组长： | 乔 毓 | 市政府副市长 |
| 副 组 长： | 李博楠 | 市政府副秘书长 |
| | 施大勇 |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
| 成 员： | 苏都华力格 | 海勃湾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
| | 徐 斌 | 乌达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
| | 史利强 | 海南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
| | 王 蕾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
| | 李艳彤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
| | 李晓帆 | 市公安局副局长 |
| | 齐青海 | 市财政局四级调研员 |
| | 贺建敏 |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 | 王紫微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赵小宁 市能源局副局长
王雅琼 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丁蒙德 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税务局总经济师
张怀亮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乌海监管分局副局长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施大勇同志兼任，副主任由贺建敏、齐青海、丁蒙德三位同志兼任。办公室负责工作专班日常工作以及沟通联系、统筹协调等工作，组织召开联席会议，调度、督办相关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

今后除市领导外，其他人员如有变动，由工作专班自行调整，市政府办公室不再另行发文。工作结束后，工作专班自行解散。

崔景英主持召开市政府 2023年第20次常务会议 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时间：8月2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崔景英主持召开市政府2023年第20次常务会议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首个全国生态日之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8月1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国务院第二次全体会议和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听取全市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

会议指出



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首个全国生态日之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认识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意义，加快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三年行动成效评估，加紧推进生态治理提质行动，狠抓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国家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等反馈问题整改，抓紧抓实“双碳”“双控”工作，为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作出乌海贡献。

会议强调



要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信心、保持定力，加强经济运行调度分析，抓好项目建设、招商引资等重点工作，确保经济平稳运行。要加快推进煤炭资源整合、煤炭洗选行业垂直一体化整合、煤电机组整合、焦化产业整合重组升级“四个整合”，加大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培育力度，着力打造自治区西部绿色能源消纳基地、全球最大BDO一体化生产基地和BDO产业技术创新中心，推动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发展能级不断提升。要深入开展“三多三少三慢”和“慢、粗、虚”问题专项整治，持续转变工作作风，营造政府系统良好干事创业氛围。

会议强调

要认真落实全国、全区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精准排查整治隐患，筑牢燃气安全防线，抓实防汛抗旱工作，一以贯之、一刻不松地把安全生产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全力营造安全稳定发展环境。要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对照自治区营商环境评估实施办法逐条梳理、逐项分析，找到短板弱项、及时优化改进，确保营商环境持续向好向优。要坚决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砸锅卖铁”化债，扎实推进开源节流，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要坚决扛起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重大政治责任，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力以赴、不折不扣完成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版教材推行使用工作。要进一步增强抓好耕地保护的责任感紧迫感，严格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快各类问题整改整治，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乌海市融媒体中心

乌海市人民政府近期任免一批领导干部

免去：

田云新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据乌政任字〔2023〕7号)

任命：

郑永涛 为市政府副秘书长；

韩震 为市政府副秘书长；

邵炜 为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张晓明 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启龙 为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呼占国 为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正处级)；

黄达坤 为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

薛文 为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

(据乌政任字〔2023〕8号)

免去：

高博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

于涛 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 乌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 人事与机构 ■

张晓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张雁斌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王 东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王洪欣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据乌政任字〔2023〕8号)

提名:

于 涛 为市高新工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王 东 为市城市公交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范鹏春 为市融媒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人选、

市融媒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免去:

呼占国 市城市公交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据乌政任字〔2023〕9号)

《乌海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乌海市人民政府公报》是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创办，由市政府办公室文电科负责编辑出版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公开政府规章和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

主要登载内容：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议、决定、政策；市政府、政府办公室和政府组成部门出台的规范性文件；人事任免通知；市政府各部门印发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批准的其他文件。

发放范围：面向全市各有关单位和基层组织免费赠阅。

编印单位：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刷单位：乌海市诺新广告制作有限公司

公报网址：<http://wh.nmgzfgb.gov.cn/>